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SICHUAN HYDROPOWER INVESTMENT & MANAGEMENT GROUP CO.,LTD.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签署日期: 2021年 8月 9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96 号”注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分析，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52.72 亿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06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4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0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5%-4.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

询价簿记，并根据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四）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1年8月12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1年8月13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申购意向函》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申购意向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简称为“21 川电 04”，债券代码为 188552。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8、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
-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

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20、转让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

21、担保情况：无。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分析，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公告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1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网下询价（簿记）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网下认购结束日：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1 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预设区间为 3.5%-4.5%，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 询价办法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从本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意向函》，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申购意向函》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二) 发行时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网下发行日，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三) 申购办法

-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
-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 (T-1 日) 14:00-16: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
- (2)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见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
-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 (5)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四)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五) 缴款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指定的账户。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勇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联系人: 刘亚蕾

联系电话: 028-86299603

传真: 028-86299601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 韩大庆、张婷、于翔

联系电话: 010-59833179、010-59833182

传真: 010-65534498

(以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号码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申购利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3.5%-4.5%；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10-59833142 / 59833143 / 59833146，咨询电话：010-59833147；
6. 簿记建档专用邮箱：bjyx1@tfzq.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建档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

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附件四）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二：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确认函。

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 ）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 ）5.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²为：请在（ ）、□中勾选

- （ ）1.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 （ ）2. 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3. 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²个人投资者无需填写本项。

() 4. 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5. 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6. 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三、根据《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号)和《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821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在发行结束后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充分核查，请投资者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1、投资者是否受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委托代为认购本期债券：是() / 否();
- 2、投资者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是() / 否()。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一、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二、本单位用于认购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本期债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四、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公告》（简称“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六、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七、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八、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十、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利率风险：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偿付风险：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十二、偿债保障风险：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

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三、资信风险：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评级风险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或邮件本填报说明。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3.50	10,000
3.55	10,000
3.6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3.60% 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3.55% 但低于 3.60% 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55% 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3.50% 时，该认购无效。

4. 投资人必须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